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7月30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刘长江、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度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7月30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度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经公司监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王川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了表决。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7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重办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8月9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9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bgs070608@163.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8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5,5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公司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结合2023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2023年度与关联方雅化公司及雅化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去年同类采购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18,602.76万元,同类销售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30,073.53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2023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王川任雅化公司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与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已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雅化公司将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预计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3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3.6.30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以及提供劳务等交易事项产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电子雷管芯片、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5,500	10,000	10,000	15,500	5,248.48	4,849.6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以及提供劳务等交易事项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炸药、管类、索类、电子雷管芯片、运输服务	4,849.65	6,000	26.07%	-19.17	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115,256.252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雅化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1,464,622.54	1,519,752.83
净资产	1,089,082.93	1,146,687.00
营业收入	1,445,683.79	303,769.31
归母净利润	463,825.79	59,289.34

注: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不能提供。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雅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雅化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公司与雅化集团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川

注册资本:17,710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铜华村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11日

雅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3,545.97	124,221.16
净资产	82,682.16	87,736.44
营业收入	76,281.79	43,393.41
净利润	18,564.16	11,127.74

主营业务: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电镀及金属表面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加工,技术服务及咨询;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环保设备制造、安装;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雅化公司董事长王川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与雅化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履行,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雅化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雅化集团公司、雅化公司采购炸药、管类、索类等产品,向雅化集团公司、雅化公司销售电子雷管芯片、提供运输服务。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通过集采平台公开招投标充分做好比质比价,寻找最优方案。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运输费用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资源整合,促进专业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是合理的、必要的;一定程度上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市场需求增长和成本控制考虑,向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炸药、管类、索类等专项交易,向关联方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电子雷管芯片、提供运输服务等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

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新增2023年从关联方采购炸药、管类、索类等专项交易、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额度,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议案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20)。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7,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130,000.00	90,000.00	3,000.00	93,000.00	37,000.00
永太高新	105,000.00	60,000.00	7,000.00	67,000.00	38,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卫禾耕

注册资本:49,1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569.14	257,307.92
负债总额	242,220.68	227,699.21
净资产	29,348.46	30,108.60
营业收入	4,424.02	53,026.14
利润总额	-992.16	-4,736.96
净利润	-820.61	-4,039.49

注:截至2023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3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严永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与本公司的关系:永太高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永太高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永太高新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880.63	209,422.99
负债总额	98,772.91	96,730.10
净资产	110,107.59	112,692.90
营业收入	17,168.54	145,436.57
利润总额	-2,646.60	53,101.63
净利润	-2,773.77	46,031.60

注:截至2023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 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变现或取回租赁物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各种其他应付费用等),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于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7,50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瑞舒伐他汀钙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488),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瑞舒伐他汀钙

英文名/拉丁名:Rosuvastatin Calcium

登记号:Y20210000962

受理号:CYHS2160525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5832023

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20kg/件、15kg/件、10kg/件、5kg/件、1kg/件

生产企业: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瑞舒伐他汀钙(Rosuvastatin Calcium)最早由 AstraZeneca UK Limited公司研发,于2002年在荷兰上市,主要用于治疗经饮食控制和其它非药物治疗(如:运动治疗、减轻体重)仍不能适当控制血脂异常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 (IIa型, 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或混合型血脂异常症(IIb型)。本品也适用于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的患者,作为饮食控制和其它降脂措施(如LDL去除疗法)的辅助治疗,或在这些方法不适用时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瑞舒伐他汀钙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未来拓展国内药品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上述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通过中原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0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中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中原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中原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中原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中原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中原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原证券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100指数C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自2023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万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万联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万联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7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万联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万联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万联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万联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